

寻乌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了《寻乌县政府信息公开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寻乌县人民政府网站（www.xunwu.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寻乌县东江源大道 1 号，联系电话：0797—2831231，邮编：3422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寻乌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政务公开范围持续拓展，内容不断细化，重大决策预公开情况持续增加，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更加规范便民，平台载体建设日益多元，政务公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凸显。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聚焦“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强化解读回应。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全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3件，上年结转0件，当年办结3件，结转下年度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成了政府部门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梳理，以及乡（镇）政府规范化标准化目录梳理，顺利通过上级审核并公开发布。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规定。加强政府公报编印发管理，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任免等信息纳入公报管

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坚持信息发布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全力配合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积极对接上级，提前准备集约化所需资源，梳理好网站栏目和接口，协调网站原技术运维单位配合集约化平台实施单位做好数据迁移和测试运行，确保新旧网站无缝衔接，坚决完成集约化工作任务。二是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网站栏目的新建、整合等工作，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政务新媒体矩阵、重点信息领域公开三大平台的栏目逐一梳理，并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进行调整，使栏目设置精简、清晰。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五型”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县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丰富了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体系。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0	30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9	0	62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2	5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6	4506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类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证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县通过问政平台、寻乌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融媒体平台、政府网站等多种反馈渠道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对严重违规和不当操作的予以责任追究。2020年度我县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2020年，寻乌县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重点项目领域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还不够丰富和全面，重大决策邀请社会公众参与的范围和人次还需要进一步扩展。二是民众互动频率少，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公开意识和能力尚需加强。

下一步，寻乌县将认真按照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促进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一是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对重点项目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内容进行丰富，细化重大决策与各个部门责任分工，针对性做好公开，对公开的时效和频率做硬性要求。二是积极探索创亮点。大力探索官方和民间媒体深度融合，扩大影响力量，进一步拓宽、深化民众互动，助推“五型”政府建设。三是强化业务指导。继续开展不同层级和范围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

时发布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新问题，及时讨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技术，切实提高基层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